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數約人民幣6,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5,854,000元。

儘管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收益有所增加，惟轉盈為虧主要源於下列因素：

1. 鋼材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利潤較低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在國內之銷售額增加；
2. 利潤較高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之收益大幅減少；及

\* 僅供識別

3. 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導致利潤下跌。

此外，本公司從事鋼鐵業務之核心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期間錄得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i)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按照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審閱，而該等資料及賬目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及(ii)或會於進一步評估及審閱後作出修訂及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鄭寶麒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